

成都市深化博物馆改革发展实施办法

为深化博物馆改革发展，全面落实中央宣传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发〔2021〕16号）部署安排，持续推进我市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将博物馆事业进一步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文化的重要作用，为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全省文旅经济发展核心区、世界文化名城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2025年建成高水平的“博物馆之城”和博物馆发展先行区，不同地域、层级、属性、类型的博物馆充分发展。2035年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博物馆之城”和博物馆强市，每百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达20座，为建设世界博物馆强国贡献成都智慧、成都力量。

二、构建完备布局体系

（三）融入决策部署。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践行

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世界文化名城建设等决策部署，加强博物馆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推动建立国际文化（历史）城市联盟、南方丝绸之路城市联盟、长江流域博物馆联盟、国际友城博物馆联盟和成渝双城博物馆联盟等跨区域组织。

（四）纳入全域规划。将博物馆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and 基础设施建设、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相关专项规划，重要建设项目按程序纳入全市重大投资计划和重点项目管理。在老旧社区、新建小区、商业综合体、城市“金角银边”等区域，引入社区（小微）博物馆，实现功能复合利用。

（五）完善区域布局。围绕“三个做优做强”战略部署，强化博物馆在区域基础功能完善中的特色作用。在中心城区依托工业遗产、历史建筑、考古遗迹等资源建设专题博物馆。探索在城市新区、郊区新城等文化资源丰厚的地区建设博物馆集群聚落，支持郫都区、大邑县等建设“博物馆小镇”，支持四川天府新区、龙泉驿区、都江堰市等建设“博物馆聚落”。

（六）丰富主题门类。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升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水平，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围绕反映成都经济社会发展变迁、体现建设成就的重大工程、重要事件等题材，推动建设一批反映党和国家建设成就的当代主题博物馆；鼓励设立工业、科技及区域民俗文化等专题博物馆；鼓励市级部门和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等依托特

色资源建设行业博物馆；支持依托古镇名村、川西林盘等资源建设生态博物馆；鼓励中华老字号、非遗传承人、民间收藏家等开办博物馆；鼓励大型社区、商业综合体、功能园区等引进博物馆。

三、实施分层提升发展

（七）争创世界一流。培育成都博物馆、成都武侯祠博物馆、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四川省建川博物馆等争创世界一流博物馆，打造成为国际艺术展示中心。

（八）推动卓越发展。发展卓越博物馆，推动成都永陵博物馆、大邑县刘氏庄园博物馆、彭州市博物馆等实现特色化提升，支持四川大学博物馆、成都中医药博物馆、成都自然博物馆、成都立巢航空博物馆、成都水井坊博物馆等创建国家等级博物馆。

（九）促进均衡发展。实施公共服务均衡覆盖计划，推进“一县一博物馆”工程建设，实现每个区（市）县拥有1座以上综合国有博物馆。各区（市）县全面推动本地各类博物馆提档升级，所属国有博物馆达到国家三级博物馆及以上标准。

（十）规范有序发展。按规定探索建立行业博物馆联合认证、共建共管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行业博物馆发展。实施互助发展计划，依法依规推进非国有博物馆文物藏品建档备案和法人财产权确权工作。未经备案但以“博物馆”“陈列馆”等名义举办的常设、临时等陈列展览，须按照《博物馆条例》相关规定，在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履行备案手续，陈列展览举办地相关部门应建立联合监管机制。

（十一）盘活基础资源。培育“类博物馆”，将镇（街道）、村（社区）展馆、乡情村史馆等具备部分博物馆功能的“类博物馆”纳入行业指导范畴，全市每年培育 15—20 家“类博物馆”达到博物馆设立基本条件，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100 座以上乡史村史和社区博物馆。推出一批“类博物馆”发展优秀项目，按规定予以适当补助。

（十二）激励质量提升。对新获评的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实施激励，其中，对国有博物馆在当年度绩效工资分配时予以适当倾斜；对非国有博物馆分别予以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分三年划拨），之后若升级，则按照变动后的级别增加奖励（扣除已获奖励），若降级，则取消还未划拨的奖励。对列入我市国家级博物馆预备名单的单位，在现有市级相关专项经费安排上予以支持。具体办法由市级文物部门牵头，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共同制定。

四、完善征藏保护机制

（十三）加大征藏力度。强化主动征藏意识，强化对反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革命文物等的征藏。探索多种征集途径，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国有博物馆文物征集。建立国有博物馆“文物代征集”工作机制，满足文物应急征集需要。发挥成都市文物商店文物征集主渠道作用。

（十四）鼓励社会捐赠。企业或个人等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博物馆进行公益性捐赠的，按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在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以直接捐赠、设立基金会等形式支持博物馆发展。

（十五）提升保护水平。全面推进文物藏品档案标准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建立全市文物藏品资源数据库。推动文物藏品全流程保护，改善藏品保存环境，提高全市文物藏品电子标识应用率，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加强文物中心库房建设。

五、提升研究应用能力

（十六）提高研究水平。建立以首席专家领衔、高层次专业人才为骨干的学术委员会，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通过开展课题研究、建立联合实验室和科研工作站等方式加强学术研究，提升博物馆学术研究水平。

（十七）打造学术高地。全面加强古蜀文化、三国文化、诗歌文化、五代十国文化、皮影木偶文化等与成都密切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能力，举办国际性学术研讨活动，创办联办学术性刊物，打造彰显成都历史人文魅力的研究型学术高地。

（十八）强化科技应用。大力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创建5家以上特色鲜明、管理规范、示范性强的省级以上文化和科技融合骨干单位。深入实施数字博物馆建设，完善博物馆文化产品可信可追溯、知识产权侵权可追踪、文化艺术品身份可鉴别等功能。支持博物馆开展保护技术、修复技术等方面的创新研发，

积极推动文博科技成果评价。

六、创新人才管理模式

（十九）优化引进渠道。支持博物馆开辟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对于符合条件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聘用，对文物保护、修复研究和修复技能岗位在聘用时可按规定适当放宽学历条件。

（二十）优化人才培养。加强文博人才培养，拓宽文博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培养（引进）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市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和骨干创新人才，培育文博行业急需的文物修复师等技能型人才。

（二十一）优化岗位设置。支持国有博物馆在核定的编制、职数内，结合职责任务要求、人才队伍结构和事业发展需求，按规定合理设置内设机构，自主确定岗位类别，适当提高博物馆、文物保护研究机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自主竞争上岗和岗位聘用。支持设置文物保护科技研发创新岗位，现有岗位设置方案难以满足创新工作需求的，可以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

（二十二）优化收入分配。支持符合条件的试点博物馆利用文创成果转化所获净收益参照本市科技领域对相关人员激励政策实施激励，财政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可用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对在蓉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取得的净收入可按照不低于70%用于研发团队奖励，对科技成果研究开发作出主要贡献的人

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计入基数。将试点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业绩挂钩，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增核绩效工资总量，在绩效工资总量内对在开发设计、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予以倾斜。支持国有博物馆按规定对新引进的特聘岗位人才和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现有急需紧缺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对重大项目负责人（主要贡献人）实行项目工资。

（二十三）优化贡献奖励。对获得国家部委及所属行业协会授予的专业技术或工程奖项获得者，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比赛及国际技能竞赛相应奖项获得者，以及与上述奖项相当级别的其他奖项获得者实行要素贡献奖励，奖励办法由国有博物馆结合行业特点和本单位实际制定，奖励标准根据国家、省、市奖项层级分别按本单位人均绩效工资标准的 10%、6%、3%核增，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计入基数。

七、增强展览服务体验

（二十四）支持更新展览。实施展览焕新计划，推进博物馆基本陈列定期更新。推广“以需定供”的互动式、菜单式服务模式，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展览。对荣获“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项的国有博物馆，在当年度绩效工资分配时予以适当倾斜，对非国有博物馆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具体办法由市级文物部门牵头，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共同制定。

（二十五）增强策展能力。建立责任明确、权利清晰、人员

专业、评价科学的策展人制度，提高馆藏品利用率，挖掘藏品内涵，反映最新研究成果，推出一批反映成都历史文化发展的原创主题展览。建立第三方评价和观众满意度测评机制，加强对博物馆运行评估的结果运用。

（二十六）提升应用水平。加强国际化表达，打造彰显成都故事、顺应时代发展的博物馆品牌，扩大成都的国际影响力，在全球广泛传播成都历史文化内涵、包容创新精神、人城境业共生、幸福美好生活的城市形象。提升智能化应用与综合服务水平，增强博物馆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场景展示。

（二十七）扩大传播影响。推进博物馆大数据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博物馆在文旅融合发展、促进文化消费中的作用。支持博物馆联合办展、巡回展览、流动展览、网上展示，拓展博物馆展览和活动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乡村、进企业的广度和深度，扩大服务范围。

（二十八）打造行业品牌。建立具有成都特色的博物馆形象标识、品牌符号，加大博物馆的全球宣传力度。支持媒体开辟“博物馆频道”，建设“成都数字文博”新媒体矩阵，打造并推动《英雄三国》《诗圣千秋》《金沙》《伎乐二十四》等舞台剧实现品牌化运作。

（二十九）发挥教育功能。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博物馆成为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人文和自然科学教育的重要阵地。充分发挥博物馆社会教育特别是面向青少年群体的服

务教育功能，按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开展主题研学、小小讲解员、周末儿童博物馆等青少年专场活动，打造武侯夜话、草堂一课、金沙讲坛、永陵沙龙等社教品牌。鼓励博物馆与相关部门联合举办展览和教育活动。

八、扩大开放合作领域

（三十）社会合作共享。鼓励国家级博物馆在有条件的区（市）县设立分馆，推动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有效延伸。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展览、教育和文创开发，满足文旅消费的多样化需求。鼓励市场主体组建专业运营机构，向非国有博物馆和“类博物馆”提供运营管理、社会托管等服务。

（三十一）拓宽开放渠道。提高馆藏利用率，按规定为研究机构、专家学者及爱好者利用藏品深度开展研究赏析建立新通道。建设全市博物馆文创服务研发平台，形成以实体展示、网络营销、电子商务等为主要方式的一体化文创产业推进模式。

（三十二）加强国际交流。重点打造以古蜀文化、三国文化、诗歌文化为代表的外展品牌，支持文博机构、中国专家学者积极参加国际博物馆组织，鼓励按规定举办国际性展览。

九、改革创新管理模式

（三十三）优化管理方式。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和自贸区、保税区等改革要求，稳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建立“县管孵化、市管培育、省管备案”培育模式，形成市和区（市）县两级博物馆（含“类博物馆”）名单。创新运营机制，推进建立以

理事会（董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的决策执行或监督咨询机制。鼓励理事会（董事会）发起设立基金会，为博物馆运营发展多渠道筹措资金。

（三十四）提升服务能级。依法设立文物商店，引导规范文物艺术品交易行为。增强成都范围内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单位业务能力，探索建设可移动文物修复研究中心。争取设立国家文物出境鉴定成都站，增强国有馆藏、社会文物认定能力。

十、加大综合保障力度

（三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区（市）县要切实承担博物馆改革发展的责任，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按要求落实改革任务，加强文物主管部门与宣传、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之间的协作，加强行业统筹和业务协调，合力推进改革工作。

（三十六）加强资金保障。市和区（市）县两级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等，制定适应博物馆改革发展的综合预算及专项资金政策。优化市级文物维修保护、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产业发展、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结构，拓宽保障范围，对博物馆的相关奖补政策（不含人员激励政策）所需资金通过上述专项资金统筹安排，提高对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十七）突出绩效评价。编制博物馆日常监督管理检查事项清单，形成博物馆自律监管与政府监管相结合的协同监管格局。将博物馆运行机制、展览质量、藏品管理、免费开放、年接

待观众人次等情况纳入年度运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相关奖补的重要依据,推动形成优胜劣汰、进退有序的行业运行机制。